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理工科科研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我校理工科教职工及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我校科研水平，进一步促进我校科研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科研产出的奖励对象为我校理工科教职工（包括在编和非在编、在岗和非在岗、全时和非全时）、各类学生和其他相关人员（协作单位或校企联盟等人员）。一般科研产出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重大科研产出按第四、五章相关条款执行。与学校有协议约定的按协议执行。

第三条 科研产出奖励由我校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

第一完成人若是学生，且完成人中署名其校内指导教师的，则奖励发放其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进行分配；若无校内指导教师的，则奖励金额全额发放学生。

若署名多名校内指导教师，则由排名最前的指导教师进行分配。

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各部门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的科研产出给予适当的配套奖励。

第二章 科研重大项目立项

第五条 对获得理工科重大项目或大额横向项目立项的主持人，按项目类别奖励。

级别	类别	奖励标准
重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50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	10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含重点项目及其他直接费用大于200万元的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专项（自由申请）	5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一般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类项目（含面上项目以及其他直接费用大于100万元且小于等于200万元的基金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课题）	2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类项目（含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其他直接费用大于20万元且小于等于100万元的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	1万
军工	合同经费大于500万	3万
	合同经费大于100万小于等于500万	2万
	合同经费大于50万小于等于100万	0.5万
横向项目	当年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或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80万元及以上。	2万
	当年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30万元及以上或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50万元及以上。	0.3万

注1：无间接费用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予奖励。

注2：横向项目计算奖励时，采取就高原则，每个项目仅计算一次，到账经费不含外协费和仪器代购费。

第三章 国内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第六条 授权专利按类别奖励。国外获得授权的PCT专利每人每年奖励数量不限；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人每年奖励数量限制为5件。

成果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国外获得授权的PCT专利	2
国内发明专利	1

注1：专利授权后先期给予奖励金额的30%，在学校三年维护期内由发明人自行联系受让方实施转让的，转让后补发剩余的70%。

注2：单个专利多个国家授权的，不重复奖励。

第四章 省部级以上获奖

第七条 省部级以上获奖仅指国家级三大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中国人民解放军科技进步奖，以及国务院所属有关部门设立的、具有很高公信度的奖励，按获奖级别和等级进行奖励，颁奖部门有明文规定的除外。

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简称国家奖励办）登记，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申报资格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并通过该渠道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并经国家奖励办公示的，视同为省部级一等奖进行全额奖励。获得该社会力量其他等级科技奖励按照省部级奖励同等级标准减半发放。

第八条 省部级以上获奖按完成单位排名进行奖励，奖励由排名最前的完成人进行分配。

国家三大奖获奖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三大奖	第一单位	第二单位	第三单位	第四单位	第五单位	其它
特等	300	150	70	35	15	8
一等	150	75	40	20	10	5
二等	60	30	15	8	4	2

省部级获奖奖励标准（万元）

省部级获奖	第一单位	第二单位	第三单位	第四单位	其它
一等	20	10	5	2	1
二等	10	5	2	/	/
三等	3	1	/	/	/

注：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金额按省部级获奖奖励标准的 1.5 倍发放，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教育部奖按照省部级获奖奖励同等级标准发放。

第九条 如已奖励的科研获奖又得到更高的获奖，可以申请按最高级别的奖励额度给予补差。

第五章 学术著作与学术论文

第十条 学术著作指国内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按照出版社的级别进行奖励。

成果名称	出版社级别	奖励标准
专著	权威	20万字以上每部奖励3.5万元；每增加10万字，增加奖励1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低于20万字，奖励减半。
	重点	权威出版社的二分之一
	其它	权威出版社的四分之一
编著	权威	20万字以上，每部奖励2万元；每增加10万字，增加奖励0.5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3万元；低于20万字，奖励减半。
	重点	权威出版社的二分之一
	其它	权威出版社的四分之一
译著	权威	20万字以上每部奖励1.5万元；每增加10万字，增加奖励0.2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2万元；低于20万字，奖励减半。
	重点	权威出版社的二分之一
	其它	权威出版社的四分之一

注1：标明为教材和已用于实际教学的著作，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注2：在国外著名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视具体情况参照本条执行。理工类国外著名出版社是指该出版集团旗下期刊部分为SCI期刊，如Springer, Thomson Reuters, Elsevier等。

注3：专著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编著是一种著作方式，基本上属于编写，但有独自见解的陈述，或补充有部分个人研究、发现的成果。

注4：理工类科普类著作的奖励相当于同级别出版社著作奖励的1/3。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仅对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署名为我校的学术论文进行奖励，其中在增刊、专刊、特刊和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不列入本办法奖励（被 ESI 学科期刊收录的，按收录奖励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论文按照收录情况和期刊级别进行奖励。

1、收录论文和发表论文

成果名称	奖励标准（万元）
《NATURE》、《SCIENCE》论文（不含子刊）	100
SSCI、SCI（E）一区期刊论文	3
SCI（E）二区期刊论文	1.5
SCI（E）三、四区期刊论文	0.7
权威期刊论文 CSSCI 收录论文（不含扩展板及集刊）	0.5
SCD 期刊收录论文 （北大核心和学校特别认定期刊论文）	0.2

注 1：与外单位合作发表的《NATURE》、《SCIENCE》论文，我校师生为第二作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每篇奖励 5 万元，我校师生为第三作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每篇奖励 2 万元，其它暂不予奖励。

注 2：在 ESI（地球科学、工程科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和计算机科学）期刊列表上发表的论文，在 SCI（E）期刊收录论文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奖励 0.2 万元。

注 3：期刊的外文版（论文翻译版）按该期刊中文版的级别计，但不重复奖励。

注 4：发表论文和收录论文均取最高额奖励，不重复计算。

注 5：根据论文被引情况进行奖励，设定两年为奖励有效期，从被 SCI(E)和 SCD 收录当年起发放 70%的论文奖励，两年后依照两年奖励有效期内的引用（他引）次数发放引用奖励并发放剩余的 30%的论文奖励，如果两年有效期内论文未被引则不予发放剩余论文奖励。

2、论文引用

成果名称	奖励标准	
ESI 热点论文	5 万元/篇	
ESI 高被引论文	3 万元/篇	
SCI (E) 引用 (他引)	他引次数	奖励金额
	3-9 次	0.3 万
	10-19 次	1.0 万
	20-29 次	2.0 万
	30-39 次	3.0 万
	40-49 次	4.0 万
	50 次以上	5.0 万
SCD 引用 (他引)	0.01 万元/次	
其它期刊论文引用学校特别认定的期刊论文 (他引)	0.02 万元/次	

注 1: ESI 热点论文是指最近 2 年内发表且在最近 2 个月总被引频次在相应的学科领域内进入全球 TOP 0.1% 的 SCI 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是根据 ESI 统计被引频次排在相应学科领域前 1% 以内的论文。每两个月更新一次, 一年中只要进入一次, 即给予奖励, 今后不再奖励。当年同一篇文章 ESI 热点论文奖励、高被引论文奖励和 SCI (E) 引用 (他引) 奖励三者取其最高值, 不重复奖励。随后每年根据本办法中的 SCI (E) 引用 (他引) 发放原则发放其当年的引用奖励。

注 2: SCI (E) 引用 (他引): 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于近五年发表的 SCI (E) 论文被 SCI (E) 收录论文所引用 (他引), 奖励被引用人。

注 3: SCI (E) 引用 (他引) 数中单位自引设上限 20% 记入引用次数, 超出部分折算后按档位进行引用奖励。

注 4: SCD 引用 (他引): 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于近五年发表的 SCD 论文被 SCD 收录论文所引用 (他引), 奖励被引用人。

注 5: 他引指引用和被引用论文的所有作者中, 不得有相同的作者; 如有, 视为自引。

注 6: SCI (E) 引用 (他引) 和 SCD 引用 (他引) 均指同库引用。

注 7: 其它期刊论文引用学校特别认定的期刊论文, 奖励引用人。

第六章 奖励发放

第十三条 科研奖励按年发放。科研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将成果录入校科研管理系统，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送交所在学院审查后，由学院统一送交科学技术处、国防军工科研处和科技产业处进行审核认定。科学技术处、国防军工科研处和科技产业处认定后公示。对有疑义的成果，由科学技术处、国防军工科研处和科技产业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仲裁。确认后报学校审批、发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以前我校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自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处、国防军工科研处和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